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拟与湖北长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长江传媒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各出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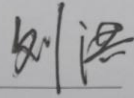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3月27日